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725-100

臺中地檢署偵辦中聯油品致癌物超標案

執行第三波搜索 聲請羈押泰山公司前、後任總經理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聯公司）油品致癌物超標案，前分別於本月9日、22日，對中聯公司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壽公司）、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懋公司）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山公司）等處所，以及中聯公司廠長陳○榮等3人執行搜索。嗣經持續分析扣案資料及相關人員供述，為進一步釐清福壽、福懋及泰山等公司於知悉原料、製程或產品發生異常後之處置情形及相關人員責任，本署於昨（24）日再由主任檢察官洪國朝率同檢察官郭達、翁嘉隆、賴謝銓、周奕宏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泰山公司時任總經理沈○君、現任總經理蔡○樑（案發時任副總經理）、法務江○瑜，以及福懋公司品研處經理譚○閏、品管部襄理孫○前等5人執行搜索。本署並通知被告即福壽公司倉儲課長李○皇、福懋公司員工謝○蓀、泰山公司廠長張○等3人，及證人即泰山公司員工2人到案說明，並查扣相關人員之行動電話、雲端資料及其他電子設備等證物；另同步調取各公司原料進口採購契約，以及遭檢出苯駢芘超標之7批沙拉油銷售明細，進一步勾稽問題油品之原料來源、採購情形、生產批次所對應之銷售成品、銷售時間及流向，以

全面釐清問題油品之製造、出貨及異常通報過程。

經檢察官綜合研析上開扣案證據，並互核被告及證人之供、證述後，認被告沈○君、蔡○樑、張○等3人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等罪嫌重大；其中被告即泰山公司時任總經理沈○君、現任總經理蔡○樑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另被告張○諭知具保新臺幣500萬元，其餘7人均諭知請回。

本署將持續就到案人員陳述、扣案數位證物及調取資料進行交叉比對，深入追查問題油品之原料採購、生產製造、品質檢驗、異常處理及銷售流向，並釐清相關人員有無隱匿異常、製作不實紀錄或違法出貨等情事，依法嚴正追究相關刑事責任。

本署嚴正重申，食品業者對於原料採購、生產製程、品質檢驗及異常通報，均應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，落實自主管理及風險控管，不得為維護商業利益而隱匿產品異常、製作不實紀錄或將不符安全標準之食品流入市面。本署對於任何危害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之不法行為，均將秉持毋枉毋縱之立場，持續溯源追查、嚴正偵辦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衛生安全。